

##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30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1年5月6日上午10: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2,158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146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280.55万元；不转增资本公积金，不送红股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情形时，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方案。

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，公司审慎研究，决定将利润分配进行变更，变更后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2,158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18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345.88万元；不送红股；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共计转增76,863,200股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情形时，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、每股转增股数不变的原则调整方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变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

---

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5月7日